

待你长发及腰

□南慕容

冯唐说：“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我十八岁的梦想，不过是能和一个长发及腰的女同学定期通信而已。见字如晤，如果她在信中能惊艳地夹张朦胧照，照片的背面书一行娟秀小字：某某君留念，我会感觉世上竟有这等美妙之事，仿佛那冷冰冰的照片立刻有了温度，而相中人就要跨过山海，翩然立于眼前。如果，她在信中夹带一绺秀发……

时光如慧剑，那一绺在梦中飘散的发丝成了我十八岁时美好的联想。古人大抵是含蓄的，描写女子的秀发，其实质不过是表现各种发髻罢了。如冯延巳的“凤髻不堪重整”、和凝的“螺髻凝香晓黛浓”、王建的“翠髻高从绿鬓虚”。曹植的《洛神赋》里描绘的宓妃令人神往，但对于长发的描写，也仅仅是“云髻峨峨”寥寥数字而已。我认为东方女性的美，首先在于乌黑、飘逸的长发，长发垂空如瀑布，如星河；是垂怜，也是仰望。在黑发的星空下，一切赞美的诗句都是苍白的。

在我的孩提时代，家对面供销社有一位县城来的漂亮姑娘。我早已忘记了她的模样，但记得那一头无遮无掩的黑发。本来这也不足为奇，那个年代的小镇女子多以长发为美，但她的长发在县城的理发店里精心烫了波浪形，就是这种略微卷曲的“波浪”，为小镇平淡的日常增添了一种慵懒、闲适的韵味。温暖的冬日中午，她把煤炉和脸盆架子搬到供销社门口的台阶上，旁若无人地洗起头来。热气氤氲中，柔亮的黑色波浪若隐若现。最享受的是她用干毛巾擦拭湿发的样子，微微侧着脸，轻轻哼着小曲，仿佛把美丽的倩影留给了这个时代。

当许多年后我用干毛巾给女儿擦拭头发时，心中不由自主想起的是孩提时代的场景：是什么样的美丽心情让记忆中的供销社姑娘把洗长发这件繁琐的事情变成美感十足的赏心乐事呢？

记得女儿刚出生时，我最在意的倒不是其清秀的五官，而是乌黑的头发。我当即有谐谑的联想：“待你长发及腰，送你沙宣可好？”那个时候我是欣喜若狂的：十八岁不曾给我一个长发及腰的姑娘，但十八年后，我自己的姑娘头发要有多长就有多长，到时候及腰是远远不够的，及脚后跟才够吸睛，才能达到“行云蔽月”“回风舞雪”的女神境界。

除了胎发，我闺女出生后的前六年，从来没剪过头发。到幼儿园大班的时候，她的头发就已经及肩了。孩子她妈是梳发辫的高手，每天早晨都会给她编不同的式样，有时是简单的马尾，有时是数十条细细的小辫子，有时是两条麻花，还在额际盘出类似新疆维吾尔族姑娘的那种发辫。正是那些不同款式的可爱发辫，收留了我们多少愉快的光阴。但有一次，孩子她妈要出差一个月。“记得每天要给她梳头发，不能披



头散发就到幼儿园去”。孩子她妈临走前的叮嘱，严重高估了我的动手能力。第一天，我只是简单地给她系个马尾，但皮筋总是绑不紧，女儿是拖着松松垮垮的马尾到幼儿园去的。回来的时候，老师给重新扎上了。本着“凡事不求人”的基本原则，我决定现学现用，从手机软件上找一些梳女童发辫的视频，一丝不苟地照着步骤学。那一个月我是崩溃的，理想是“你那美丽的麻花辫，缠呀缠住了我心田”，现实却是“如今憔悴，风鬟雾鬓，怕见夜间出去”。我照着视频编织的发辫，因基本手法不扎实每回都成了涂鸦之作。比我更崩溃的是我的女儿，这一个月里，每天都得忍受我的“摧残”，有时手重，不免牵扯到她的头发，皮肉之苦在所难免。梳发辫还是其次，最要命的是给女儿洗头。女儿从小有两怕：一怕打针，二怕洗头。平时洗头，刚一沾上水她就拼命挣扎，得夫妻两人一个按脚一个按头。“天热了，幼儿园运动又多，每天都得洗。”孩子她妈在手机那头说。“可是昨天她死活不让我洗。”“你就不能等她睡着了洗？”

趁她熟睡之际，我在床上铺好了防湿布，给她系上了围脖，把洗发水抹在手心轻轻抓挠她的头发，她在睡梦中打了个哈欠，悠悠醒来，我忙把脸盆挡在身后，念道：“人之初，性本善。”她接过去背了几句，又香甜地睡去了……

我短暂的奶爸生涯一团浆糊，痛并快乐着，期间有同事为我出主意：“按我说，把头发剪了才是正道，你就不用天天为梳发辫烦恼了。”孩子她妈说：“女儿打小就抗拒剪头发，你剪头发，简直就是要了她的命”。“你不是说一怕打针二怕洗头吗？怎么还出来个三怕剪头发？”孩子她妈神秘地说：“不是怕，是她根本不想剪。”

转眼女儿就上了小学，是学校足球队的一员，司职中锋。五年级参加区里的比赛，老师劝她最好把头发剪成运动式的，比赛时更容易发挥。她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有毁伤。”我到现场给她加油，她扎着马尾，满场飞奔，那一刻我想起的是阿根廷队的“风之子”卡尼吉亚。

从刚出生时那一绺濡湿的乌黑柔软的胎发，到如今豆蔻年华时的青丝荡漾，那些逝去的时光能从黑发的瀑布上一纵而下吗？再过几年，她应该长发及腰了，我想象中她的成人礼，别致而勇敢：“待你长发及腰，我就咔嚓一刀。”

又到风衣烂漫时

□王雪培

又到了秋风飒爽、巷雨惆怅的季节，而这个天气转冷、大风四起的季节，却是优雅和帅气之间随意切换穿风衣的大好时节。

风衣的历史已有百年，是众多服饰中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一种。

古时，人们发明风衣完全出于实用目的。致密厚实的织物，使穿着的人既可以抵御凛冽的风雨袭击，又能够活动自如，完成各种劳作。战争时期为了让士兵抵御寒冷，风衣被当作了一种职业装来穿着，因此，风衣或多或少地具备了一些特殊的功能和特性，如防水防风、轻盈便捷等。

随着时代的发展变迁，人们对风衣的要求已不只是停留在防寒御暖上，因此，当代的风衣在设计师的诠释下，又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使命。如今的风衣成了“实用时尚”的代名词，在忽冷忽热最难将息的秋天，一件遮风挡雨、随意穿脱的风衣成了人们衣囊中的必备品。

在一派休闲自在、主流风尚的影响下，如今风衣的色彩有了很多新的突破。黑色依旧庄重，灰色仍然大气，暖色调不失流行时尚，冷色调不失淑静韵律。一件质感好的风衣，会有一些细节上的设计点缀它的美，让整件风衣由内而外都散发着精致感。

我想在繁华都市行色匆匆的人群中、在闹市喧嚣的暮色中、在世人的匆匆一瞥中，身着一件大气、时尚、潇洒又随性的风衣泰然而过，想必会给人们留下赏心悦目的深刻印象，引发人们惊鸿般的感叹吧！

我对风衣情有独钟，是因为它最适合我。我因身材比较丰满，还因除工作上课外，偶尔还要串联当主持人，所以经常根据自身的条件自己动手设计风衣的款式，然后与服装设计师沟通，让师傅再量体裁制。记得我第一次设计的衣服就是一件风衣。那件风衣以黑灰的冷色为主基调，由黑色灯芯绒布料和灰色麻布不规则地拼接而成，很随意，很大方，很得体。经典又精致的竖领设计，利落而不失简洁，加上体现格调的双排扣设计，更显优雅气质。因它独特的样式，我还得意忘形地给它取了个名字——“乞丐衫”。

在我的衣橱中，风衣的数量也是最多的，粗略一算，大概有十来件。每一件的花色款式都各不相同，有羊绒风衣、防水布风衣，有大格子风衣、暗印花图案风衣，有金光闪耀的风衣，还有孔雀开屏款式的风衣、鸳鸯衫风衣及庄重场合必须具备的黑色风衣等等。因为在选料、做工、设计上与众不同，所以至今没有一件跟别人“撞衫”。

深秋的雨后，天空湛蓝，一扫连日来的雾霾天气，让人的心情格外舒畅。路边的千里马在等待伯乐的挑选，商场橱窗中彰显细节感的风衣，在期待主人的出现。希望每件风衣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主人，每个主人都能拥有一件属于自己的风衣，穿出历史积淀的风度，凸现时代跳跃的气息，秀出自我，挥洒个性。

总第6881期 配图 汤青 投稿邮箱: essay@cnnb.com.cn